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八月份

第三十二期

南京圖書館藏

印製

本期目錄

人事

法規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為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二年度國防總概算編制原則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國民政府訓令為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及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財政三專門員會審查意見並過合仰知照飭知由
中央統計局公函為擬訂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編製程式函
請查照辦理由
銓敘部公函為故訂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暨本部發來審查
案改用通知書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由
西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為解釋分配計算直相適用範
圍一案請查照并轉飭所司一體知照由
調派各項統計處室為檢發本處遵照全國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學生服裝辦法及調查表式令仰知照由
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為各機關之運送應切實按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
務員之統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由
訓令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為經費累計表及以前年度產出
額表及本年付數辦法不分撥即依照規定年續
處理各項轉飭並轉飭並照由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會第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會第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會第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中國立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OF CHINA

(2)

人 事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祖同為調三政府主計處主計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徐增福為廣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余肇桂為陝西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派朱符達為經濟部物資局會計處長。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鑑金為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宗鎮為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法規

三十二年度國家總概算編審原則

一、三十二年度概算務謀與軍事相配合，各項事業視其對於軍事之輕重緩急分別增減其經費或裁併，以符力量集中勝利第一之旨。

二、軍費預算應將屬於軍事性質之一切費用包括在內。

三、凡與軍事有關之建設事業，其器材有確實來源，而能照規定期限完成者，應加工趕辦，其餘從緩辦理。

四、凡關係軍需及人民生活必需品之工礦業應加緊增產並扶助民營工礦及手工業，以增益物資。

五、農業增產應積極推進以裕民食，但以在短期內能直接收效者為原則。

六、水利事業，應繼續舉辦，以利交通，而增生產。

七、中央高等教育機關，除適應特殊需要者外不再增設。

八、衛生經費，近年增加已多，其機關宜加整理經費亦應調整。

九、以前各類支出其機關及事業，認為有重複性質者應予裁併，在三十二年度概算內無庸編列。

十、普通政務經費至多按三十一年度原預算所列各費額總額加三成，其追加部份，不另加成，其有新增重要設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交通部會計處科員趙新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施或學校依法逐年應增之班級，或因增加收入，事務繁重，必須充實設備者得按其所需經費，核定增列。

十一、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暫在總預算內，估列概數，另定簡便支給標準由各機關造具分配預算連同機關經費一併發放。

十二、第二級主管機關，據照核定該費類額分配所屬單位應酌留餘額作為第一預備金在年度內經常費之追加，應以兩支第一預備金為限。

十三、在年度進行中各機關臨時經費之追加應嚴加限制，凡新增設施，應先擬具計劃依法核定。

十四、自治財政，應各就其所有財源，切實整理，其由中央分配縣市之各項國稅，三十二年度收入數增鉅，分配數亦因之增多，中央對於各縣市不再補助。

三十二年度施政計畫編製程式

一、各機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畫除依據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規定辦理外應照三程式編製。

二、計畫編號名稱「某機關民國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

三、計劃目次及內容應如左列：

(一)自序

(二)計畫摘要 首述摘要說明去辦理中心工作經過情形
形勢關係如保衛設施、設立緣起及其職掌與陳述
其次應將本年度計畫內容摘要敘述。

(三)計畫正文

1. 諸參照現行預算編造程式將計畫分門別類列為若干項目並應儘可能將其所涉範圍及排列次序與相關預算科目之編列符合以便對照。

2. 每一計畫應斟酌情形列述左列各點：
 - (1) 創辦緣起或過去辦理情形。
 - (2) 本年度實施限度。
 - (3) 本年度實施方法。
 - (4) 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 (5) 本年度所需物料數量及其來源。
 - (6) 其他。
- (7) 凡抄列為重心工作之計畫應標註×號以示區別
- (四) 附件 如有必要可將與計畫有關之圖表法令及其他資料列為附件以供參攷。
- 四、計畫編製照左列規定酌量辦理。
 1. 頁數照三式標準計算每頁分兩面每面長為市尺八寸，寬為六寸。
 2. 除圖表外，繕寫格式以每面十二行（由右而左）每行十五字（由上而下）為原則並加註標點。
 3. 裝訂辦法照直行中文書籍通例。
 4. 封面除標明計畫名稱外註明冊數號碼及編製年月。
- 五、前列各項有未盡者，可由各機關自行酌定。

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

一、各機關及國庫之庫款之收支除公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機關及國庫處理庫款之收支國庫主管機關得隨時派稽核人戶實地查核。

三、國庫主管機關稽核人員赴各機關及國庫查核時得查核其現金財物并調閱帳冊證據報告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查詢

應由正副大員與各處各科處長以下各級官員各以正副大員

稽核八員應負成員之責

人員之薪津一項人丁為限並按文領額目規定如次

國民政府主席一千元

五院院長一千元

五院院長一千元

國庫部等處一千五百元委員一千五百元

各部部長半職一千五百元委員一千五百元

文官委員半職一千五百元

五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政務處長均三千元

其他特任人一千元

特派代理人一千五百元

各部次長半職一千五百元副委員長院署署長立

法院各委員會委員長政務院秘書長均一千五百元

簡任五級以上人月費任繁重者視其繁重之程度得由月支六百

元起增至一千元

其他簡任人月支三百元至六百元

國民政府委員得月支一千元

簡任科長等及領導二部份工作之處任人月支二百元至三百

元

不超過六百元

各會計處室處理會計事務辦法

一、普記公文機關之會計事務應依照本處所頒中央各機關及
表達公庫主管機關登核各機關收庫款撥還各項透支或
押借款項應由國庫主管機關登核後由庫方得付與
九、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

非常時期供戰局需之軍文職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有以正營

三、本公司之會計專員辦公處理上項事業費如全部為本機關所用者應由事業費單位會計其會計制度得參照前條二「致規定」辦理如有轉發所屬機關支用及轉撥營業基金或經營事業環基金等特種基金並應先為事業費收支會計就本機關直接支用及輔助各團體之輔助費部份及上列二轉發及轉撥兩部份按月編製收支總表及明細表報告統制會計

四、至會特種公司之機關應分別依該會計事務之性質設計公司出納財物經理征課公債及特種財物之計測度處理之

五、前三條之會計事務各上級主管機關均應為統制之會計其每級較繁所屬機關單位較多者并得採用分層統制紀錄及彙總報告方法責成所屬下級單位會計機關分別先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例如司法院會計、廳辦理統制會計但以所屬機關單位較多者則可責成各司法院會計室先為統制會計根據所屬地院監督作成綜合報告送司法院會計處彙總登記後再行編製之會計又如財政部會計處亦應辦理統制會計但以所屬機關會計事務較繁除普遍公務會計可由該處直接受統制外其他統誤會計亦可由各主管署審計

六、公營事業機關之會計專員應參照上述二項頒轉行公有營事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公有營事業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設計制度並審定之

七、經營特種基金之機關其會計事務應依法設置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並審定之

八、前二款之二級主管機關應就其附屬單位會計報告之性質

八、凡普通公營機關及前項所稱上級主管機關各有營事業基金或非營事業基金者對於各該基金之投資運用等並應為基金收入會計紀錄按期編製資產負債平衡表收支總表連同所屬公營事業機關附屬單位會計報告統編報報告總會計

加強中央黨政各機關人事考核辦法

一、遵照中央機關訓示並根據黨政工作者考核辦法第二條內項規定（根據組織法令考核其人員支配是否適當並能否符合分層負責制之精神）今後之會計對於中央黨政各機關人事考核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甲、關於任用方面者

(一)任用人員是否遵照任用法及銓敘法辦理
(二)任用人員是否適應工作上之需要有無因人設職

浪費人力之現象

乙、關於考績方面者

(一)任用人員之學識經驗能力志趣是否與職位相稱
(二)年終考績是否依據每月工作學識操行之經常紀錄辦理考績結果是否確實

丙、關於管理方面者

(一)各項管理制度是否遵照服規程及黨政軍各機關人專機構統一管理制度辦理
(二)人選機構是否健全有無應加改進之處
(三)主管人事之人員是否經過訓練是否認真負責與徹底執行法令

(四) 關於人事制度之推行有無困難及缺點

(五) 關於分層負責制之實施是否切實有效

二、中央黨政各機關人員編制每月人事動態年度考績結果等項資料應隨時檢送本會備查

三、本會於必要時得抽查中央各黨政機關人員之任免調遷考績獎懲各項實際情形

四、本會秘書長及黨務政策組主任於必要時得個別邀約中央各機關科長以上人員面加考詢觀察其知識能力是否相

當思想是否純正辦事是否盡責

五、本會對於各機關負責黨職優秀幹練之人員應特別注意訪

查登記以供選拔

六、本會應與中央祕書處及銓敘部密切聯繫定期舉行會報以加強人事考核

七、考核結果每半年專案呈報一次

公務員選拔及考察辦法原則

一、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任務滿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均在八十分以上體格健全學識堪資深造者得派送國內外

考察或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研究

二、各機關年屆考績人員在五十人以內者得選送一人或多五

十人得加送一人但最多以選送三人為限

三、各機關派送人員時應依照規定標準及人數比例遴選送請

銓敘部查核存記後由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商定考察事項或

研究課目及每年應派送人數必要時並得酌量舉行考試

四、考察期間國內為半年國外為一年研究期間俱為二年

五、海外考察或國外研究人員遇有交通上之障礙或為完成

科學之研究項目期間得酌予延長

五、國內考察或國內研究人員給予原薪各機關於不奉勸預算

範圍內並得酌給旅費或用費

六、考察或研究期滿回原職或另派其他相當職務並在三年內不得改任其舊機關職務但經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考察或研究期滿回原職或另派其他相當職務並在三年內不得改任其舊機關職務但經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考察或研究期滿回原職或另派其他相當職務並在三年內不得改任其舊機關職務但經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國民政府主計處遴選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服務辦法

一、本處遴選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服務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志願在本處及所屬各會計統計處室服務者得填具調查表二份聲請原畢業學校保送（調查表格式另附）

三、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保送畢業生以曾經選讀主計學科二門以上者（主計學科係指會計學統計學及有關會計統計之學科）為限

四、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保送畢業生時須開具名單附送應填之調查表每人二份並將表內歷年學業及操行成績詳細填註並附貼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五、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保送之畢業生經本處審查合格後即予存記分發本處各局及所屬各會計統計處室候用並由本處通知原保送學校

六、前項存記人員於接到本處分發錄用之通知書後（通知書存記分發人員前往面加考詢並予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實習

倘認為學識能力相當堪以錄用應即報請本處核委

粘貼二字

本處指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財政部主計處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修讀主計學科畢業生調查表

學 機	稱	校址		
學 生	姓 名	別 號	性 別	籍 貢
主 管	院 系	院	系	專修科(若曾轉院系原修 院 系)
曾 否 入 黨		年	月	入 校 年 月
經 歷		黨 證 字 號	畢 業 最 近 通 訊 電	

服 務 機 關	職 别	擔 任 工 作	任 職 時 期

工作願望

最喜悅之學科	擅長技能	願任工作	希望待遇	工作地點

填表學生————簽名蓋章

修讀主計學系課程及成績：

(六)

修讀總成績：

學期別	總平 均			學期別	總平 均		
	學業	操行	總		學業	操行	總
第一學期				第五學期			
第二學期				第六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七學期			
第四學期				第八學期			

(以上由行政校委會填寫)

長

校

校(院)長 _____ 教務主任 _____ 專師 _____

注：此表證明載在背面

填寫說明

1. 主計學科係指會計學、統計學及有關會計統計之學科（有關統計學科如社會調查、農村調查等，有關會計學科如審計學財務行政學等）。
2. 凡修讀會計學及有關會計學科四門以上或半計學及有關統計學科四門以上者請將專事主計業務之畢業生均可填寫本表。
3. 修讀總成績欄內專修科僅填四學期。
4. 凡成績以學年計算者僅填二四六八四學期。
5. 凡應屆畢業之最後學期成績無法計算者可免填列。
6. 願任工作應填歲計會計統計等項目。

(下欄本處填寫)

審核意見	辦法
任用情形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第二二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為抄發加強中央黨政各機關人事致核辦法乙份。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

令主計處

「准國防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六月八日國綱

字二六九八一號公函開，「查前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秘書廳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忠祕字第一六〇三號公函開，

案查本處新奉 委員長奉年四月四日機秘印字第六三〇

五號手令開，今年對於中央黨政各部會人事致核應特別

加重，望擬定辦法呈報等因，奉此，追照擬具加強中央

黨政各機關人事致核辦法，呈請核示，頃因電復，報告

妥適，可准照辦。因除追照辦理外，相應抄回原辦法

及附件均送，所擬具加強中央黨政各機關人事致核辦法，尙屬

妥適，可准照辦。因除追照辦理外，相應抄回原辦法

及附件均送，所擬具加強中央黨政各機關人事致核辦法，尙屬

妥適，可准照辦。因除追照辦理外，相應抄回原辦法

及附件均送，所擬具加強中央黨政各機關人事致核辦法，尙屬

妥適，可准照辦。因除追照辦理外，相應抄回原辦法

及附件均送，所擬具加強中央黨政各機關人事致核辦法，尙屬

妥適，可准照辦。因除追照辦理外，相應抄回原辦法

及附件均送，所擬具加強中央黨政各機關人事致核辦法，尙屬

妥適，可准照辦。因除追照辦理外，相應抄回原辦法

及附件均送，所擬具加強中央黨政各機關人事致核辦法，尙屬

令仰注意，並轉飭所屬注意。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第七四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國防委員會決議追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

一案令仰追照並轉飭追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國

紀字第二八〇三四號公函開，「查現在各機關特別辦公費

之支給，並無一定之標準，以致數額分歧，漸趨浮濫，

自應訂定統一辦法，以示限制，而期公允，經陳奉國防

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由本會王祕書長

籲急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及立法院秘書長會同財政部、兩

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商訂公務員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呈

核。茲據報告所稱，追即開列集，結果認爲該項特別

辦公費之支給，應以供職陪都之中央文職主管人員或部

份玉音人員爲限，其按月之額數曰，經逐一釐定，至黨

務機關人員特別辦公費之支給，應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

參照此項原則比例定之，附具支給原則草案，請鑒核等

語。復奉國防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非

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修正通過。除函請中央執行

委員會祕書廳查照轉陳外，相應同修正原則，函達查

照轉陳分令飭追」等項，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

，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報發原辦法，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八零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定~~美滿時期中央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支給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紀字第二八二三六號函開，『查非常時期中央文職人
員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
八次常會修正通過。並由處函淮貴廣覆口轉陳分令飭遵
在案，茲奉諭，『該項特別辦公費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
支給』。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
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
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八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二年度國家總概算編審原則一
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條書廳卅一年八月五日國紀字
第二八〇六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六日順會
字第一三八一七號公函節稱，據財政部呈，查公庫法實
行後，各機關及國庫處理庫款之收支，除應依照公庫法
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關於各機關簽發公庫支
票支用庫款以及轉撥透支押借等項等情形，自應再由國
庫主管機關隨時予以考核，及相當之限制，以補公庫法
規所未備，特防正流弊起見，亟宜規定執行稽核職務程
序，經擬訂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附
呈鑒核等情，轉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奏國防最高委員
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辦法，兩
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七月廿九日國
紀字第二八二四號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九
次常務會議，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悉稱，行政院及主計
處依照戰時國家總概算編審辦法之規定，先後提出可供決
議，定於二年度歲入歲出審算編審之資料及意見案，奉交本
府文官處簽呈稱，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

標題「詳加檢討，修正為『卅二年度國家總概算編審原
則』十四條，擬請核定，以資遵守，並送請政府追行。遵
照等語。當經決議通過。除分函行政院中央執行委員會
祕書處中央、計局外，相應檢同修正原則，兩達查照。轉
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照。此令

計核發國庫主委機關稽核各項款支庫政辦法一例。

國民政府訓令（文字第八二一號）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考試院轉銓敘部擬呈之公務員進用及考察辦法原則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照教育法制財政三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准予合仰知照飭知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八月五日國紀字備二七五七五號函開，『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考試院呈，為據銓敘部呈擬公務員進用及考察辦法原則草案，逕核酌予修訂，特請核轉施行等情，呈一件，並奉批，交教育法制財政三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大體已經舉行聯席會議詳予審酌，命認本案旨在激勵公務員之進修，並增進機關工作之效率，所擬辦法尚屬妥適，惟為執行便利起見，對於各機關之選送及決定派遣之手續，似應稍從嚴格，經將原條文酌予刪修，另轉送陳，又為顧全國家財政與盟國戰時學校設備困難，及來往交涉不便等實際狀況，特准許鈎會於通過該辦法時，另附決議，對於派遣公務員赴國外考察或研究一節，在戰爭未終止以前，應暫予緩行等語，前來，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回原呈及該項辦法原則修正案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陳分令飭遵」等由，逕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核簽該項辦法原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尚令。

計核發公務員進用及考察辦法原則一份。

計核發公務員進用及考察辦法原則（文字第八二一號）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頒發之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第三編製程式尚無明文規定本局前准行政院來函為用二年接

工作計核是否照卅一年度計核編造辦法編造請查復等由本局茲為便於各機關擬編計劃時有所依據起見特參照卅一年度計核編造辦法及各機關辦理實際情形擬訂卅一年度施政計劃編製程式除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查照并分函各院會查照並辦理外相應核同該項程式一份函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主計處

附卅一年度施政計劃編製程式一份

銓敘部公函（頭任字第四三四二號）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為改訂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暨本部發來審查案改用通知書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查現行公務員任用審查表格式沿用已久頗感不之適于改正之處而文表分離及一文多表尤不便予處理經將上項審查表式詳予修訂，並經呈奉考試院轉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十六日（文字第九四三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各機關以後送審即用改訂表式文列表端無須另行備文又本部以後發表審查案亦改用通知書以求簡易迅速合併敘明除分行外相應核同該項辦法原則修正案函達，即希查

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計附改訂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四份（附說明）

表查審用任員務公

卷之三

此致
敬謝

都二等因請

國民政府文官處撥任人

送審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
（備註送審用）

機關	姓名	此住	現住	承久	經	中華民國年月	被任用人員	文證明	其	行政	將領	名譽	職別	年到職	職	名署	備註適用	印信關	郵局	年月	中華民國年月	擬任	行政	將領	郵局	中華民國年月	郵局
號	縣省	地址	地址	永久	外出	所支	期到職年月	卸職年月	任職	時	行	資格	備註	年到職	職別	名署	備註適用	印信關	郵局	年月	中華民國年月	擬任	行政	將領	郵局	中華民國年月	郵局

表查審用任員務公

餘徵部
卷之三

見釋此二指

卷之三

卷之三

賈生

二 月 号

卷之三

四
國
事
記

務(姓名)任用審查表請
人員送審書中華民國三十二年月日
二、審核存驗送審用

公 務 任 用 審 查 表

機關	身出	曾經	曾任職務	到職年月	所支津貼	證件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被任用人員	文件	職項	年到職	名譽官吏督主	職別	姓名	黨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其職任	行性	格號	辦費通用	他其考	印機關	中華民國	片身守近貼	相半二最粘貼	印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送審各省荐任機中央機關轉送在地方機關之荐任職) 擇任人員送審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七日
茲據(某機關)呈送
據任人職務(姓名)任用津貼開列
錄查見覆此致

公 用 員 任 用 審 查 表

機關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出身	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被任用人員簽名	職務	性別	官職任	級擬任	格體	行性	相半二寸近貼	中華民國
郵局	王呈良	男	奉化	現在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四日			司理員	女	副司理	副司理	印信	書	片身寸	(5)
郵政部	吳呈良	男	奉化	永久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四日			司理員	女	副司理	副司理	印信	書	片身寸	中華民國

據任人呈送審批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四日
 一級以下機關審委任職送審用
 號

鑑核部
小組呈請呈呈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說明

- (一)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計分項欄之說明請參照各機關大序而詳。
- (二)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計分項欄之說明請參照各機關大小以此為準。
- (三) 各機關於送審時不必備文只須將表之前文依式填寫加蓋印信送銓敘機關審查其屬簡任官或須經由其他機關轉送者前文由文書處或轉送之機關填寫加蓋文官處或轉送機關印信。
- (四) 審查表分前後兩段雙線前自機關欄至年月日欄由本人自行填寫並應於年月日下由本人簽名蓋章雙線後自「擬任官職」欄至年月日欄由長官填寫年月日欄並應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 (五) 審查表各欄均應詳細填載並附相片三張如有遺漏空缺機關得將原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審。
- (六) 審查表各欄填寫如紙不足得粘紙續寫。三騎縫合之。
- (七) 審查表出身欄凡致試及格或在軍事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填明並敘明考試種類或肄業時所學科別。
- (八) 審查表「經歷」欄應填寫曾任職務並應分別詳細敘明任職起止年月及所支俸額。
- (九) 審查表錄敍經過欄應敍明曾經亞洲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機關之名稱並說明是否適用文據機關之審查表以依所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經審核費是否亦得互相流用(解釋見復各項)等項(一)項算法第五十四條所稱「各機關分配預算之流用」係指各機關本身歲出用途與同門各科之間之流用而非指各機關之間用款方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中央第四級以下應指除外如尚有其他著作亦得詳載於表。

(十)

- (十一) 審查表「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敍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應隨表附送俾免往返函索稽延時日。

(十二) 審查表「擬任官職」欄應註明所擬任之職務如某司司長某科科長某科科員之類。

(十三) 審查表「擔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擔任之事務如參事之委核撰擬社令科長之主管某科事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事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並須闡明某項職務。

(十四) 審查表「擬敍級俸」欄應分別將級俸填明其實支俸額較擬敍之級為低或按比照表支給者應註明支實俸額。

(十五) 審查表「到職年月」欄應填明擬任人員實際到職年月

(十六) 審查表備致「適用資格條款」欄應敍明擬適用何種任用法規某條某款。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漢成字第一六八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為解釋分配預算互相流用範圍一案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特此佈。

為准審計部先後函以據廣東審計處呈為各機關分配預算內列有下級機關之分配預算總數能否流為本機關之用或下級機關之分配預算互相流用又據廣東審計處呈以依所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經審核費是否亦得互相流用(解釋見復各項)等項(一)項算法第五十四條所稱「各機關分配預算之流用」係指各機關本身歲出用途與同門各科之間之流用而非指各機關之間用款方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中央第四級以下應指除外如尚有其他著作亦得詳載於表。

上級會計各類預算之內各項機關本身應各有其用途不能視為
各級會計之經費之一部（二）本委法第五十四條所定歲出
用途別以各科目有一晝日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廣時得
流用一項僅限於同門面部份的各科，科目之經費至常時部份
之餘額部份並不得互相流用以至兩項經由本處分別提交主計
會議決議并函復在案專閱法令解釋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致

中央各機關
各省財政廳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秘字第四二六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不^准逕^准送^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服務辦法及調查
式各印知照

令各統計處室

人數逐年增多，茲為求備大才起見，爰制訂本處逕送全國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服務辦法七條，暨調查表式一種，經函
准^准教育部轉飭有關各校速辦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
辦法及調查表式令仰知照。此令。

計發本處逕送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服務辦法暨
調查表式各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會字三〇二號
卅一年七月卅日

令各統計處室
各省財政廳
中央各機關

查各會計處室會計事務辦法之類以及會計制度之發行
尚未能盡合規範而所送各種會計報告有以會計個案而未詳
對完報表仍沿用舊有格式編造者有將非普通公務各類會計
悉依舊公務會計事務之一般規定處理者格式既不一致尚
空更屢紛歧本處審核極為不便茲經制訂各會計處室會計
事務之性質分別設計所需會計制度使能產生合法之會計報告
除分令外各行處發前項辦法一份仰該處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各會計處室會計事務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會字第三〇三號
卅一年七月卅日

為各臨時費報告之編造及各項會計報告之遞送應切實按
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般規定
辦理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查中央各機關關於經費類臨時部份會計報告之編造有將
數種經費類別列一表者亦有各編一表列報者有按月或按年編
造者亦有於支用完畢時一次編造者又關於現金出納表及各項
報告之遞送有於月終同時以公文送達者有先以遞送報告單送
現金出納表然後再以公文送其他各表者紛歧錯雜極不一致茲
為統一遞送程序起見各該處室自應切實依照中央各機關及所
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般規定辦理對於每一臨時費用
應各編一套報表按月遞送並將現金出納表一并遞送報告單填
送以應總會計之需要其他各表為簡捷計亦得參照一一致規定

(18)

必另行備文以備主計處分行外全行各個機關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三十二年八月六日）

經費預算表及以前年度歲用應付數額列報應付數額辦法不令應即依此規定繼續辦理并知照。并總務所屬一體遵照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室

(甲) 法規類

主計長交議：

查各機關所屬卅年度十二月份經費累計表列報之應付數額有將未支出之分配數全部列入而轉為下年度之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餘額表以前年度結轉應付數者甚至原有超支各款在未支出之分配數已列紅字之各項目亦照數以紅字列作應付數此種處理辦法不但與應付事實不符並且無從確實計算經費餘額再歲出應付數科目之設置係用以記載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到期未付之事項萬應付方法前於本處所指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卅年度國庫收支結東辦法有關之會計事項處理辦法對照表內均有明確規定各該處室對於應付事項之處理自應依照是項規定手續辦理所有上列錯誤情形並應即予改正另編呈核以盼規定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處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三六次常
會會議紀錄

本處於本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召開第二三六次主計會議常會由主計長主席除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報告外主席報告：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八月一日渝文字第七八九號訓令為據文官處簽呈後即以會計處總兩送核定三十二年度國家總概算編審原則令仰遵照一案已交由歲計局擬稿施行並決議各案如下：

(乙) 法規類

主計長交議：

(一) 各省縣田賦管理處會計機構隸屬問題，再據審議案決議：交由秘書室徵詢各省省政府會計處意見後，再行核辦。

(二) 貴州省田賦管理處擬自行設班訓練會計人員提付審議案決議：交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辦理。

(三) 經濟部物資局會計處辦事規則草案，再據審議案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四) 據農林部會計室呈報農林部所屬各機關會計室佐理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五) 據湖南省政府會計處呈以該省長途電話局會計室工作繁重，擬將該室員額增為科員十人，辦事員五人，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六) 據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呈擬設置該省衛生處會計室佐理員額，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會計人員到職離職書格式等草案，提付審議案。

(七) 據廣東省政府會計委員會呈會計統計處應否分別獨立

決議：交統計處審查。

設置統計會計機構辦理會計處本身統計會計事務提付審議案。

(五) 擬設置水利委員會中央水利實驗處會計室及統計室，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統計兩局審查意見通過。

主計長交辦：

(八)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統計規程及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六) 重慶市政府所屬普通公務機關簡易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九) 各省高等法院統計室審查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七) 航空委員會政治部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十) 江西省政府統計處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八) 江西省政府統計處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十一) 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九) 航空委員會政治部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十二) 福建省政府統計處辦事細則草案，提請自三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二年度起增設專員六人，科員十二人，計算員十

二人，提付審議案。

(十三) 稽核政部會計處呈復關於奉令統擬各會計室任用技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改後准予試辦。

術人員額數難情形及擬案另令會計室改設技術人員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改後准予試辦。

額數需要，擬請先予核准，提付審議案。

(丙) 任免類

主計長交辦：

(一) 稽核政部會計處呈復關於奉令統擬各會計室任用技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改後准予試辦。

術人員額數難情形及擬案另令會計室改設技術人員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改後准予試辦。

額數需要，擬請先予核准，提付審議案。

(二) 統計局提請：各機關統計處室正領，在其公務統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改後准予試辦。

方案未呈經核定，擬一律以最低員額設置，提付審議案。

(三) 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改組原任會計主任沈達

決議：追認。

(四) 會計處提請：擬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保證辦法及

決議：追認。

應予免職，又設置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會計室，並經沈達代理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 擬設置並任免司法院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室並派該室書記官曹克慶暫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湖北高等法院第一監獄會計室並派該室佐理員郭健中暫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該室候補書記官張開治暫代會計員職務。

四川綦江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該室候補書記官原任顏壽元解職照准，遺缺擬派周景鈞代理。

決議：通過。

(四) 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稅局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湖南長沙稅務局醴陵分局會計室並派吳啟願代理會計。

設置陝西區稅務局鳳翔分局會計室並派武潤生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區稅務局大荔分局會計室並派夏雲峯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區稅務局商洛分局會計室並派王炳珍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區稅務局安康分局會計室並派謝檢齋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區稅務局洛川分局會計室並派姬家駿代理會計員。

會計員

陝西區稅務局長安分局會計員原任鍾家駿另用免職，並經沈達代理會計主任，劉鴻錦代理。

決議：通過。

(五) 交通部湖南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王良駿另用免職，遺缺擬派劉世錦接充案。

決議：通過。

(六) 內政部地政申明令裁撤會計室亦經隨同結束原任會計主任魏亞奇着候用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七) 教育部所屬各國立中等學校改設委任職會計主任擬以原任會計長充任案(見附表二)。

決議：通過。

(八) 擬設置教育部職員教師第三服務團會計室並派董德才代理會任職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九) 擬設置並任免四川省政府所屬學校及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四川省立江津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並派龍澤奎代理會計員。

江安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曹澤清另用免職。

璧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黃振瑞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十) 擬設置廣西省西林縣政府會計室並派周尚文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四〇) 擬設置並任免廣西省田賦管理處各縣主辦會計人員案(見附表二)

決議：通過。

(四一) 擬設置四川省各縣田賦管理處主辦會計人員案(見

附表三)

決議：通過。

(四二) 擬設置貴州省各縣田賦管理處主辦會計人員案(見

附表四)

決議：通過。

(四三) 擬設置青海省田賦管理處會計室並派王人文暫代會

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四四) 擬設置甘肅省各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案(見附表五)

決議：通過。

(四五) 擬設置並任免陝西省政府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員

決議：通過。

設置西安市政處稽征局會計室並派周志遠代理會計

員

決議：通過。

設置西寧市政處工務局會計室並派陳錫慶代理會計

員

決議：通過。

(四六) 擬設置福建省立永安醫院會計室並派朱銘代理會

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四七) 擬設置福建省立永安醫院會計室並派朱銘代理會

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七) 浙江衢縣縣政府會計主任馬志松另用免職仍以原任該縣會計主任周慶寶留任案。

決議：通過。

(三八) 擬任免湖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案

湖南長沙市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志剛另用免職
遣缺派孫煥暫行代理

湖南耒陽縣土地登記處會計原任完宗澤另用免職
遣缺派黃立度代理

決議：通過。

(三九) 擬設置廣西省各機關統計室並委派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廣西省教育廳統計室並派該省會計處專員張俊民暫任統計主任

設置廣西省桂林市政府統計室並派梁楨代理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四〇) 擬派程連鎖代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計員案

案。

決議：通過。

(四一) 擬設置江蘇省各縣政府統計室並委派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江蘇省東台縣政府統計室並派姚陳烈暫代統計主任

主任。

決議：通過。

設置江蘇省淮安縣政府統計室並派劉俠義暫代統計主任

主任。

設置江蘇省寶應縣政府統計室並派楊海岑暫代統計

主任。

主任

設置江蘇豐城縣政府會計室並派陳連壁暫代統計

主任

設置江蘇常寧縣政府會計室並派丁景沂暫代統計

主任

設置江蘇常寧縣政府會計室並派丁景沂暫代統計

決議：通過。

（四）擬派陳蜀俊代理四川省立南充師範學校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五）擬任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六）擬任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七）擬任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八）擬任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九）擬任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十）擬任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十一）擬任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十二）擬任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十三）擬任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十四）擬任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十五）擬設置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室並派王辦會計人員案。

（十六）擬設置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室並派王辦會計人員案。

（十七）擬設置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室並派王辦會計人員案。

（十八）擬設置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室並派王辦會計人員案。

（十九）擬設置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室並派王辦會計人員案。

（二十）擬設置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室並派王辦會計人員案。

（二十一）擬設置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室並派王辦會計人員案。

（二十二）擬設置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室並派王辦會計人員案。

（二十三）擬設置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室並派王辦會計人員案。

（二十四）擬設置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室並派王辦會計人員案。

（二十五）擬設置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室並派王辦會計人員案。

（二十六）擬設置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室並派王辦會計人員案。

（二十七）擬設置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室並派王辦會計人員案。

主任

設置川康區稅務局遂寧分局會計室並派吳純青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區稅務局銅仁分局會計室並派黃仲文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區財政廳會計室並派黎鑑如代理會計員

附表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改設國立各中等學校主辦會計人員職稱清單

所在學校名稱	主辦人員 姓名	原來 職稱	改設職稱	任別
國立交通大學分校	王永錦	會計員	會計主任	委任
國立重慶師範學校	姚駿莊			
女子	陳松祺			
工作	方承鑒			
梓潼	李培垣			

國立第十四中學	主 嚴 雲	會計員	王廷福
教育部特設機官	朱和禮	會計主任	郭秋聲
國立第十二中學	周曉芳	委任	鄧祖望
			袁仲仁
			羅光民
			張家聯

附表二

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免並設置廣西省各縣田賦管理處主辦會計人員清單

(甲) 任免主辦人員部份

任
任或免 新 任 檢務 原 任 職務 姓 名 任免緣由

桂平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趙述志 先派代理

區廣劍

秦崇新

包 壇

于明鑑

孫章淮

陳世家

王 昭

崔宏根

馮世杞

劉建璋

准

免

桂平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桂平縣

賀陽 潤陽 潼浦 錦容 河池 藤縣

平南 藤縣

附表三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四川省各縣田賦管理處主辦會計人員清單

所 在 機 關 名 稱	主 計 員	會 計 室	主 計 員	會 計 員	主 辦 人	任 別	人 員	任 用 情 形
西充縣田賦管理處	王任民	會計室	李表東	周良義	王任民	委	任	先派代理
大足	盧錫勛	會計室	黃金鑑	陳學禮	盧錫勛	委	任	先派代理
南溪	趙鶴琴	會計室	曹翰卿	張其明	趙鶴琴	委	任	先派代理
新繁	陳松滋	會計室			陳松滋	委	任	先派代理
雲陽		會計室				委	任	先派代理
大竹		會計室				委	任	先派代理

(乙) 設置二辦人員部份

所在機關名稱	主計機構名稱	會計室	會計員	職稱	辦委任別	人姓名	任用情形
重慶田賦管理處	昭平	昭平	武鳴	監視	委任	董德強	先派代理
蒼梧	平樂	平樂	鄧朝	監視	委任	蔡昭	
富川	鍾山	昭平	武鳴	監視	委任	李劭魁	
						陸載聲	
						黃鑑	
						陳學禮	

瀘陽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鄒繼孔

准

吳

荔浦

雄容

余拔文

賀元釗

河池

賓陽

杜源泉

附表四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貴州省各縣田賦管理處主辦會計人員清單

所在機關名稱	主辦機關	職稱	姓名	員額情形
道義縣田賦管理處	會計室	會計員	張俊	先派代理
德江	大定	委任	狄維新	
鎮遠	書定	委任	楊勝容	
紫雲	蘇仁	委任	陳煥昭	
赫江	銅仁	委任	莫紹榮	
麻江	大定	委任	胡廣元	
修文	書定	委任	徐高	
安順	蘇仁	委任	胡海初	

附表五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甘肅省各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清單

所在機關名稱	總計 名稱	主 任 稱	主 任 別 人	任 別 人	姓 名	任用情形
崇川	會計室	會計主任	楊克榮	楊克榮	張世銘	先派代理
廿谷	職 委	職 委	陳開榮	鄧昌	張安	本兼務
通渭	任 別 人	任 別 人	馬綠良	馮贊武	劉思震	暫缺
肅夏	任 別 人	任 別 人				
定西	任 別 人	任 別 人				
清源	任 別 人	任 別 人				
臨洮	任 別 人	任 別 人				
岷縣	任 別 人	任 別 人				
皋蘭	任 別 人	任 別 人				
皋蘭縣政府	任 別 人	任 別 人				

韓玉壽 永慶錢酒武文泉 滬源原成森 藝登 沙川化平縣政府 檢西關泰賈遠慶都司會同治
寧門原登報原成森 藝登 沙川化平縣政府 檢西關泰賈遠慶都司會同治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委員會

李雲林 陸煥新 王兆祥 謝親仁 黃培生 李永祿 朱建國 陳兆琳 劉玉印 張孔珍 朱鎮坤 李錫璉 王清一 楊濟 鄭宗義 馬世俊 项目自華 楊如翰 楊聚卿 王希周 趙繼蔭 黃國粹 張兆昌 白自信 張兆昌 王清一 楊濟

先派代理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並任免廣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清單

附表六

臨潭集

汪若源
李君孺

鼎折
臨潭
雨當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李君孺 汪若源
楊映湜

所在機關名稱	主計機 構名稱	職稱	主辦人	姓名	員 任用情形
廣西省政府祕書處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委任	宋朝釗	先派代理
廣西省臨桂縣政府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委任	張有爲	先派代理
廣西省灌陽政府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委任	鄧繼孔	先派代理
廣西省龍勝縣政府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委任	陽世範	先派代理
廣西省永福縣政府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委任	鍾健	先派代理
廣西省義寧縣政府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委任	朱芳春	先派代理
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委任	鄭驥	先派代理
廣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會計室	會計員	委任	黃啟綬	先派代理
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會計室	會計員	委任	陳一清	先派代理
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會計室	會計員	委任	謝步衡	先派代理
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會計室	會計員	委任	覃士城	先派代理
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全司令公署	會計室	會計員	委任	李深如	暫行代理
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全司令公署	會計員	會計員	委任	何肇勳	先派代理

乙、任免主辦人員部份

任職免職原由

免

免

免

免

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
察委員公署會計員

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
察專員公署會計員

廣西省第十區行政督
察專員公署會計員

潘國華 楊振鈞 陳雪心 決議：准予備案。

機關歸併應予
免職另候任用

機關歸併應予
免職另候任用

機關歸併應予
免職另候任用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三七次常
會會議紀錄

本處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召開第二三七次主計

會議常會由主計長王席除及計會計統計三局報告外主席報告
：查戰時國家經費算編審辦法第三條有規定第二級機關應編
具其主管之施政計畫及概算於九月十日以前分送審查，所有
三十二年度施政計畫編製程式，經由中央設計局擬訂送處，
並經轉令所部遵照在案，現本處三十二年度施政計畫應待編
送，應由各局迅就主管政務先行擬具計畫草案，送由秘書室
(甲)法規類

主計長交議：

(一)修訂暫行預算科目實例草案提付審查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中央造幣廠營業基金預算算科目再提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三)據中央委員會運動統制局會計處呈送該局會計財務
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統計室賡額表提付審議
案。兩處職權劃分詳細辦法草案提付審議案。

- (四)據四川省政府運輸統制局汽車配件管理委員會應否設
置會計機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 (五)據航空委員會會計處呈擬該會所屬各飛機製造廠會
計室編製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 (六)據四川省政府函請增加四川省立教育學院會計室佐
理人額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 (七)據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呈擬四川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
會計室助理員額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 (八)據四川省政府統計處呈擬三十二年度四川省各區行
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統計室賡額表提付審議
案。府統計室賡額表提付審議案。

(乙)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駁駁代理

(乙) 制度類

決議：追認。

主計長交議：

(一〇) 稲食部經官特種基金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令飭修正後准予試辦。

(一一) 稲食庫券配發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令飭修正後准予試辦。

(一二)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令飭修正後准予試辦。

(丙) 任免類

主計長交議：

(一三) 交江西郵政管理局會計股暫代股長晏文業准免

去暫代字樣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一四) 任免湖南省各縣政府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湖南省澧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吳敬邦准予撤職遺

缺派沈永福代理

湖南省漢壽縣政府會計主任沈永福另用免職

決議：追認。

(一五) 湖北省枝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吳秉忠經另用免職，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一六) 任免審計部所屬機關王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安徽審計處會計員原任汪文焯迄未到職經予免職

遺缺派馮紀鳳代理

陝西省審計處會計員原任陳毅夫另用免職遺缺派區

決議：追認。

駁駁代理

(一七) 設立並委派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設置陝西區稅務局檢核辦公局會計室並派張法英代理

會計員

設置甘肅省稅務局皋蘭分局會計室並派張超代理

會計員

決議：追認。

(一八) 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員徐知林另有任用經予免職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一九) 摲設直隸省田賦管理處會計室並派金若華代理會

計主任案。

決議：追認。

(二〇) 交通部漢口航政局經改組為長江區航政局原任會計

主任吳澤時應予免職並換取該員代理長江區航政

局會計主任案。

決議：追認。

(二一) 摲設農林部所屬機關會計室並派充任辦會計大員

暫代會計主任

設置農林部陝西黃龍山墾區管理局會計室並派吳沈

柏暫代會計主任

設置農林部陝西黃龍山墾區管理局會計室並派張國

(二二) 擬任教育部所屬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案。

國立第十七中學會計主任派李逸岩代理。

職遺缺派徐秀漢代理。

決議：通過。

(二三) 擬設置司法院所屬機關會計室並委派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河南第一監獄會計室並派該室主任韓良相暫

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湖南零陵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羅揚之代理會計

員。

設置山西賀縣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李國瑞代理會計

員。

決議：通過。

(二四) 擬設置湖南省各機關會計室並委派主辦會計人員案(見附表一)

決議：除張志剛一員另鑑核辦外其餘照案通過。

(二五) 擬設置貴州省各機關會計室並委派主辦會計人員案(見附表二)

決議：通過。

(二六) 擬設置並任免湖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見附表三)

決議：通過。

(二七) 擬設置並任免陝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見附表四)

決議：通過。

十一時散會

(二八) 江西省三江縣政府會計主任羅泰然辭職照准，遣缺擬派梁運景代理並兼任該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案。

擬派梁運景代理並兼任該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案。

(二九) 擬設置福建省製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並派林秉節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〇) 擬設置西康省警察局會計室並派李以成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一) 航空委員會交通處駐昆專員辦公室會計主任黃序耀

擬予免職遣缺派朱文煌代理案。

擬予免職遣缺派朱文煌代理案。

(三二) 擬設置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所屬各辦事處會計室並委派主辦會計人員案(見附表五)

決議：通過。

(三三) 擬派葉錚代理水利委員會中央水利實驗處會計主任

案。

決議：通過。

(三四) 擬派水處統計局科員王士奇暫行兼代水利委員會中央

水利實驗處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

(三五) 擬設置江蘇省棉產改進處統計室並派錢鈞代理統計

員案。

決議：通過。

餘略

附表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湖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清單

所在機關名稱	主計機構名稱	職別	任別	人數	姓名	任用情形
湖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委任	張志剛	員	先派代理
湖南省振濟會直屬第一難民婦女工廠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委任	馮克成	員	先派代理
湖南省建設廳湘陽工程處	會計室	會計員	委任	陳冬玉	員	先派代理
湖南省路陽煤礦工程處	會計室	會計員	委任	康君懋	員	先派代理
湖南省警察訓練所江分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委任	王子愷	員	暫行代理
邵陽分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委任	彭銓	員	先派代理
湖南省衡陽市政府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委任	方孔皆	員	先派代理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委任	萬廷江	員	先派代理
立圖書館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委任	姚夢錫	員	先派代理
警察訓練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委任	顧景明	員	先派代理
省教育委員會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委任	彭繼善	員	先派代理

附表二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貴州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清單

所在機關名稱	主計機構名稱	職別	任別	人數	姓名	任用情形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萬廷江	員	高鍾湖	先派代理
立圖書館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姚夢錫	員	彭繼善	先派代理
警察訓練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顧景明	員	先派代理	暫行代理
省教育委員會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彭繼善	員	先派代理	暫行代理

(24)
中醫學院第一分院
衛生試驗所
抗瘧所
海立壽陽醫專職業學校
地政局

附表三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並任免湖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清單

甲、設置主辦人員部份

所在機關名稱	主計機 構名稱	主 職 稱	辦 事 人 員	任 別 人 員	姓 名	任用情形
縣 縣政處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委 任	委 任	夏景輝	先派代理
省 立 聯合 農業科學 院	會計員	會計員	委 任	委 任	洪瑞麟	先派代理
省 立 高級 農業工 程 學院	會計主任	鄧承緒	委 任	委 任	蕭純如	先派代理
省 立 高級 農業工 程 學院	會計員	溫克平	委 任	委 任	溫克平	先派代理
省 立 高級 農業工 程 學院	會計員	張劍豪	委 任	委 任	張劍豪	先派代理
省 立 高級 農業工 程 學院	會計員	李品珪	委 任	委 任	李品珪	暫行代理
省 立 高級 農業工 程 學院	會計員	張南平	委 任	委 任	張南平	先派代理
省 立 高級 農業工 程 學院	會計員	孫俊功	委 任	委 任	孫俊功	先派代理
省 立 高級 農業工 程 學院	會計員	王學鑄	委 任	委 任	王學鑄	暫行代理

乙、任免主辦人員部份

任或免	新任職務	原任職務	姓名	任免緣由
免	湖北省穀城縣政會計主任	湖北省穀城縣政會計主任	熊肇祥	暫行代理
免	湖北省巴東縣政會計主任	湖北省巴東縣政會計主任	黃家駒	准辭
免	湖北省當陽縣政會計主任	湖北省當陽縣政會計主任	鮑映春	先派代理
免	湖北省當陽縣政會計主任	湖北省當陽縣政會計主任	潘學勤	准辭
免	湖北省大冶縣政會計主任	湖北省大冶縣政會計主任	李鑑	暫行代理
免	湖北省應山縣稅務局會計員	湖北省應山縣稅務局會計員	鮑映春	另用免職
免	湖北省應山縣稅務局會計員	湖北省應山縣稅務局會計員	孫俊功	機關裁撤 另用免職
免	湖北省衛生處會計主任	湖北省衛生處會計主任	吳炯	准辭
免	湖北省衛生處會計主任	湖北省衛生處會計主任	洪守謙	先派代理
免	湖北省成豐縣政會計主任	湖北省成豐縣政會計主任	黃良銘	先派代理
免	湖北省成豐縣政會計主任	湖北省成豐縣政會計主任	劉鯤游	先派代理
免	湖北省成豐縣政會計主任	湖北省成豐縣政會計主任	吳會友	准免

(37)

任 臨潼縣政府會計主任

鳳縣縣政府會計主任

楊欣如

准 辭
先派代理

臨潼縣政府會計主任

楊運

准 辭
先派代理

附表五

國民政府主辦計設營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所屬辦事處主辦會計人員清單

所在機關名稱

主計機
構名稱

職別

任別

人

姓名

任用情形

備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

會計室

會計員

委

任

劉秉祥

先派代理

專賣局重慶辦事處

會計室

會計員

委

任

李邦本

威

專賣局成都辦事處

會計室

會計員

委

任

劉秉祥

先派代理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

會計室

會計員

委

任

曹文海

威

專賣局新津辦事處

會計室

會計員

委

任

王建生

威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

會計室

會計員

委

任

任恒昌

威

專賣局慶元辦事處

會計室

會計員

委

任

張鶴廷

威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

會計室

會計員

委

任

古曉風

威

專賣局渠縣辦事處

會計室

會計員

委

任

吳培祥

威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

會計室

會計員

委

任

劉子厚

威

先派代理

註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
專賣局瀘陽辦事處
專賣局萬縣辦事處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
專賣局德陽辦事處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
專賣局達縣辦事處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
專賣局江津辦事處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
專賣局合川辦事處

王盤銘

宋繼亭

陳鍾瑞

歐澤潤

李卓林

唐尚燧

文彬章